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波动情况进行了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施控制人明确回复，均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存在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有关的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不含：福建水泥已披露的拟收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所持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时，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